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3年度訴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即

異 議 人 吳世璿（原名吳正明）

陳靖婷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陳靖淇（即被繼承人陳茂源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北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93年
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裁定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
規定自明。聲請補充判決（或裁定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
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
內（最高法院64年度台聲字第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雖聲請補充裁定云云，惟究其所聲請之事由，均屬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裁定之
理由，非關於訴訟標的一部或訴訟裁判有脫漏，況查本院上
揭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之聲請，並無就
聲請人請求事項漏未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自
與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鍾雯芳